

山西省地方标准
《食品业企业主体信用评级规范》
编制说明

山西九章信用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企信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4日

一、工作简况

1. 任务来源:本标准由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根据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四批山西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晋市监发[2020]124号)批准起草。

2. 起草单位:山西九章信用服务有限公司、北京企信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 主要起草人:主要起草人包括 XXX、XXX、XXX、XXX、XXX、XX、XXX、XXX。

本标准编写工作组由*人组成,成员长期信用研究工作,其中高级职称*人,中级职称*人。

二、目的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曾对食品安全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民以食为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关系我国 14 多亿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必须抓得紧而又紧。

诚信建设和信用评价是推进食品安全工作的源动力。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对突出的诚信缺失问题,既要抓紧建立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又要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惩戒机制,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国家已经把“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作为了社会治理和市场监管的一项基本制度。而“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是这项制度的基础和关键。信用评价是征信的高级形式。因此,食品业企业的信用综合评价,既是国家社会治理和市场监管制度重要

组成部分，又是食品业企业的社会责任。

食品行业是一个竞争非常充分的民生行业，其行业诚信度是保障人民健康和生命安全，创建美好生活最基础、最直接、最关键的社会要素。全社会的食品安全，对提高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公信力，建设亲民型政府有着重要意义。同时，食品企业的信用品牌决定其生存和发展命脉。让诚信创造价值，用信用积累财富，既是社会经济运行的客观规律，也是食品行业做强做精和可持续发展的成功经验。正如欧盟中国商会提出的（信用）“分数决定命运”。

食品业企业主体信用评级有利于展示企业信用形象，增强竞争能力；建树企业信用品牌，拓展市场份额；研判安全管理缺陷，防范安全风险；推动市场主体互信，降低交易成本；赢得政府社会褒奖，方便市场监管等。

《食品业企业主体信用评级规范》标准规定了食品业企业主体信用评级的术语和定义、评级原则、评级内容、评级系统与指标体系、评级等级标准符号定义、指标释义、评级程序、信息保密、终止或撤销评级等相关内容。该标准适用于食品业企业主体信用评级工作。

三、起草过程

2020年2月根据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征集2020年度山西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的通知》（晋市监发[2020]13号），山西九章信用服务有限公司结合当前信用建设情况积极组织申报，2020年3月参加项目评审答辩。2020

年4月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第四批山西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晋市监发[2020]124号）批准正式立项。

于4月成立了编写小组，启动了标准编制工作，并逐步明确了标准框架、进度计划和任务分工。

在理论架构、建模思路、指标体系、评价标准、权重配置充分体现信用评价客观、一致、公信的本质要求；创立行业宏观趋势分析评价、诚信度分析评价、信用度分析评价

、风险度分析评价“四位一体”的创新型评价模式，坚持“定量为主，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多维、系统、综合、多因素、多向度、动静态集合”的评价机制；采用“尽职调查、数据核真、资料审查、模型运算、专家评审、征求意见、权威发布”的评管程序，确保评价数据的真实性，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尽力揭示企业诚信意愿、信用能力、风险防范等信用建设的全景多维画像。

在编写过程中，编写小组及有关专家对立项名称进行了变更。变更内容如下：

立项标准名称	变更后标准名称
《食品业企业主体信用综合评价规范》	《食品业企业主体信用评级规范》

由于今年受疫情影响，6月，我们将《食品业企业主体信用评级规范》的电子版分别发送人行太原中心支行以及省信标委的

有关专家，征求意见，7月按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最终形成评级规范的征求意见稿。

8月20日，由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主办，山西省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承办，召开《食品业企业主体信用评级规范》标准（初稿）技术审查会会议后，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了修订。

四、主要内容

本标准主要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评级原则、评级内容、评级系统与指标体系、评级等级标准符号定义、指标释义、评级程序、信息保密、终止或撤销评级等共11个部分。

在术语和定义方面，本标准给出信用、信用评级、信用评级业务、企业主体信用评级、法人企业、行业宏观趋势、诚信度、信用度、综合评级、受评主体。

在评级原则方面，本标准给出六个原则，即真实性、一致性、独立性、客观性、审慎性、公正性。

在评级内容方面，本标准将行业宏观趋势分析评价、诚信度分析评价、信用度分析评价、风险度分析评价运用熵值法进行权重配置，汇总统计分析。以定量为主，定量与定性相结合，静态分析与动态分析相结合，宏观分析与微观分析相结合，形成“四位一体”的企业主体信用评级。

在评级系统与指标体系方面，本标准对行业宏观趋势分析评价、诚信度分析评价、信用度分析评价、风险度分析评价等内容设计了指标体系，建立了评级模型。

在评级程序方面，本标准建立业务受理、工作准备、实地调查、分析测评、机构“三审”，专家评定、撰写报告、反馈（复评）、结果公布、跟踪评级、资料存档、评级制度评估等程序。

五、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行业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制定的内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与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无冲突。

六、贯彻标准的要求、措施和建议

本标准发布后，将由政府主管部门组织学习、宣传和推广，由政府主管部门出台应用的政策文件，市场主体自主申请信用评级，形成政府引导，市场主体积极参与，按统一标准规范开展信用评级工作，共同推进信用体系的建设工作。

七、初审意见采纳情况说明

（一）标题修改

修改为《旅行社企业主体信用评级规范》，采纳专家关于去掉“山西”的意见；未采纳去掉“企业主体”的意见。主要佐证：中国人民银行主持制定的《JR/T 0030—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规范》的定义如下：

- 信用评级 corporate credit rating

以企业或经济主体为对象进行的信用评级。

- 评级对象 object rated

即被评对象,信用评级机构(行为主体)进行信用评级业务的操作对象(行为客体)。信用评级的对象一般可分为二类:即债券信用评级和主体信用评级。

(二) 适用范围、术语定义的修改

1、适用范围的修改

删掉原“范围”中“及相关服务业”,增加“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改为“本标准适用于山西省行政区域内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对旅行社法人企业开展企业主体信用评级工作”。

2、语定义的修改

1) 增加“法人企业”的解释:

法人企业:法人企业是指取得法人营业执照、具有法人地位的企业。相对于非法人企业(如: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司的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等),法人企业能够以企业自己的名义独立享有法定权利和承担法定义务。即法定权利直接归企业享有而非企业业主或投资者,法定义务也直接由企业承担而非企业业主或投资者。

2) 改“宏观分析”为“行业宏观趋势”:

行业宏观趋势是指受评主体所属行业面临的经济形势、政策环境,行业趋势、市场状态对其发展前景和偿还债务能力影响的趋势作出量的规定性。

3) 改“诚信评价”为“诚信度”

诚信度是指受评主体在全生命周期经营过程中守法、守规、守诺、履约、履责行为作出量的规定性。

4) 增加“信用度”

信用度是指通过相关评价指标、行业标准，评价模型，运用科学的方法和技术，对受评主体信用能力作出量的规定性。

5) 增加“风险度”

风险度是指通过相关评价指标，行业标准，评价模型，运用科学的方法和技术，对受评主体信用风险作出量的规定性。

6) 在“企业主体信用评级”中删掉“或经济”，增加“法人”改为“是指以法人企业主体为对象的信用评级”。

7) 在“综合评级”释义中，去删掉“宏观分析、诚信评价、信用评级、风险评估”，改为“综合评级是围绕揭示风险，注重价值实现，以量化为主，定性与定量、静态与动态、宏观与微观相结合，集受评主体行业宏观趋势、诚信度、信用度、风险度四位一体综合分析的主体信用评级体系”。

8) 将“受评主体”归入定义“3.11”

(三) 评级原则的修改

根据专家关于“评级原则”与“评级要求”对象不明确、界限不分明”的意见，将两部分合并，删除“评级要求”，完善“评级原则”。修改后的内容如下：

4.0 评级原则

4.1 真实性原则

是对评级机构按照合理的程序和方法，对所征集的评级数据资料进行认真核实和分析，确保评级信息真实有效的要求。

4.2 一致性原则

是对评级机构对同类评级业务所采用的评级指标、评级标准、评级方法、评级程序保持一致的要求。

4.3 独立性原则

是对评级机构、评级从业人员在对受评主体评级信息充分分析研判的基础之上独立得出评级结果，防止评级结果受到不当商业行为影响的要求。

4.4 客观性原则

是对评级机构在评级过程中应当建立以量化为主的评级标准、评级模型，采用客观赋权方法，通过严格的评审程序，得出公允公信评级结果的要求。

4.5 审慎性原则

是对评级机构及评级人员坚持谨慎评价分析态度，运用真实有效评级信息和既定的模型和方法，多维度深层次对受评主体潜在风险和某些指标的极端情况做出深入分析的要求。

4.6 公正性原则

是对评级机构在评级中应坚持职业约束，依靠制度、程

序、技术、模型、方法多维控制，激励评级人员勤免尽责，精益求精，实事求是，独立地开展信用评级工作的要求。

（四）评级内容的修改

1、将第“7”部分改为“5”部分。

2、把 7.1—7.5，改为 5.1—5.5，把“宏观分析”改为“行业宏观趋势分析评价”、“诚信评价”改为“诚信度分析评价”、“信用评分”改为“信用度分析评价”、“风险评估”改为“风险度分析评价”，对原有内容表述作适当修改和补充。修改后的“评价内容为：

5.0 评级内容

5.1 行业宏观趋势分析评价

行业宏观趋势分析评价是对受评主体所属行业进行宏观经济趋势、环境、政策和市场状态的分析评价。通过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趋势、旅游业服务销售收入总额增长趋势、旅游业绩评价指数变动趋势、社会货币流通量（M2）增长趋势、社会融资总量增长趋势等 5 项宏观分析核心要素，对受评主体所属行业发展趋势进行量化表达。

5.2 诚信度分析评价

诚信度分析评价重点是对受评主体行为信用、偿债意愿的分析评价。通过资质与信用、合规经营、应急预案、权益保护、满意度调查、价格管理、劳动合同兑现、广告合规、社会责任、失信惩戒等 12 个方面 64 项内容对受评主体守法、守规、守诺、履约、履责等诚信经营行为进行量化表达。

5.3 信用度分析评价

信用度分析评价重点是对受评主体信用能力的评价分析。即以价值创造与价值实现为主导，以经营性现金流为核心，本着“鼓励发展，突出创现，注重绩效，关注风险，强调偿还”的原则，通过 28 项经营财务指标的组合分析评价，对受评主体的信用能力进行量化表达。

5.4 风险度分析评价

风险度分析评价重点是对受评主体风险控制能力的分析评价。即以价值最大化和风险最低化相匹配为主导，以流动性为主线，通过 22 项风控指标的组合，分析研判受评主体创利创现的稳定性、增长性，经营结构的协调性、合理性，偿债能力的内生性、变现性，经营风险的可控性、安全性。从不同维度对受评主体风控能力进行量化表达。

5.5 综合评级

综合评级是将行业宏观趋势分析评价、诚信度分析评价、信用度分析评价、风险度分析评价的得分通过权重配置计算受评主体的综合评级得分，依据评级标准，按分确定受评主体的初评等级。

（五）“评级指标及方法”的修改

专家组的主要意见是防止垄断，指标重繁、标准值和权重只能独家使用、诚信评价指标要体现评价主体特点等，不利于发挥标准推动引领作用。对此完全接受。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维持“四位一体”评价架构，主要依据是：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信用评级业务规范》中关于主体信用评级应“遵照信用评级的基本原则和流程，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静态分析与动态分析相结合、宏观分析与微观分析相结合的科学方法，对评级对象的偿债能力及其意愿做出评级”

2、针对评级架构概念不准，如“信用评分”与“信用评级”之间概念模糊，将“《企业主体信用评级系统——宏观分析模型》、《企业主体信用评级系统——诚信评价模型》、《企业主体信用评级系统——信用评分模型》、《企业主体信用评级系统——风险评估模型》”改为“《行业宏观趋势分析评价》、《诚信度分析评价》、《信用度分析评价》、《风险度分析评价》”。

3、针对“综合评级模型”中权重配置问题，修改《企业主体信用评级系统——综合评级模型》中四项内容的名称，并删掉综合评级模型中的权重。

4、针对“避免垄断”的核心意见，把“评级模型”改为“评级指标体系”，删掉了标准值、权重等技术性较强的技术和方法，同时对评级指标及分类进行了精心调整。

5、针对“指标重复”的意见，调整了信用度和风险度的评价指标，对照标准普尔评级体系，由原来的36项指标增加到50项，增加了14项，并对50项指标进行了重新归类。

6、针对“诚信度评价指标针对性不强”和应有“一票否决”的建议，对《诚信度分析评价》指标进行了较大幅度的修改，调整了原有框架，充实了旅行社诚信经营的内容。

7、删掉“标准值”概念，在《旅行社企业主体信用评级规范（初审修改稿）》增加“6.6”条：“评级机构应研究开发经营财务指标的标准值模型，建立以行业平均值为标准的评级标准体系”。

8、修改后的指标体系详见《旅行社企业主体信用评级规范（初审修改稿）》第4页——第9页。

（六）对“等级划分及定义”的修改

针对“删掉每个评级模型（系统）等级及定义”的建议，修改稿全部采纳。删除原《诚信评价》、《信用评分》、《风险评估》的等级及等级定义。完善综合评级定义。修改后的等级标准、符号、定义见《旅行社企业主体信用评级规范（初审修改稿）》第11页——第12页“7.0”。

（七）对“指标释义”的修改

对新编的评级体系进行了明确的定性分类，规范了计算公式。详见《旅行社企业主体信用评级规范（初审修改稿）》第12页——第15页“8.0”

（八）对“评级程序”的修改

根据专家组“简化内容，删掉自主操作的内容”的意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规范（第3部分）》的要求，同意采纳“删掉自主操作的内容”的意见。修改后的“评级

程序” 详见《旅行社企业主体信用评级规范（初审修改稿）》
第 15 页——第 19 页“9.0”

（九）相关意见

1、关于“信息保密”放到基本要求之中的意见，因“基本要求”已与评级原则合并，把“信息保密”仍然保留。

2、关于把“监督管理”放到第九章，该意见采纳。

3、关于参照《网络团购企业信用评价体系》的意见采纳，在修改过程中参照了该文本的编制模式

4、文稿文字压缩了 1500 多字。

山西九章信用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企信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4 日

